

第三十届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

【宗旨】

提高市民之中國語文運用及韻文欣賞能力

【評判】

由學者擔任

【組別】

學生組:

在本港法定學校就讀中學四年級至學士課程的全 日制學生。

(學生組入選作品經選出後,評判團會約見作者,作 者必須出席,並須即席對聯,藉以定出優勝作品。)

公開組:

凡不合「學生組」資格而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 身份證之人士(年齡以比賽截止日期為準)。

【規則】

題目: 並非必要,可由作者自定。

詞牌:〈漁家傲〉

用韻:〈漁家傲〉不止一體。此體六十二字,仄

韻。用韻以戈載《詞林正韻》為準。

聲調: 入聲不可作平、上、去聲用。

例詞: 請參閱參賽表格背頁。

【獎項】

學生組:

冠 軍 現金獎港幣四仟圓 亞軍 現金獎港幣三仟圓 季軍 現金獎港幣二仟圓

優異幾五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一仟五佰圓

特別獎二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一仟圓

公開組:

冠 軍 現金獎港幣八仟五佰圓

亞 軍 現金獎港幣六仟圓 季 軍 現金獎港幣五仟圓

優異獎五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三仟圓 特別獎二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二仟圓

【索取表格處】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圖書館網頁 (http://www.hkpl.gov.hk/poetrywriting)下載

【投稿處】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請掛號郵寄或逕交至

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花園街市政大廈4樓

(信封面請註明「第三十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投寄前請確保 郵件貼上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香港公共圖書館一概不 會接受,並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 郵政網頁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郵寄稿件以郵戳為準,逕交稿件以花園街公共圖書館的開放 時間為準。逾期稿件或郵資不足恕不受理。)

【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圖書館網頁內公 布。所有獲獎者將獲個別通知領獎事官,落選者恕 不逐一通知。

【參賽備註】

- (一)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二) 學生組評判團會七月中旬或以前會見入選作品 的作者。
- (三) 參賽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以及 在「參賽者聲明」一欄簽名作實;資料不足者 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四)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包括在網上發 表),且從未參加過同類比賽之個人原作;作品 如涉及抄襲、侵犯版權或違反相關責任,參賽者 須承擔法律責任,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 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並有權取消參賽作品所 獲的任何獎項。有關《版權條例》(香港法例528 章)的詳情,請瀏覽www.elegislation.gov.hk。
- (五)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在結果公布前以任何形式或 渠道(包括網上)公開發表或出版。
- (六) 獲獎者(同時為得獎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 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得獎作品的使用權,包 括紙本及電子形式的複製、編輯/剪輯、紀 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推 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由香港特 别行政區政府管理的任何媒體 / 系統 / 網絡以 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七) 參加份數不限,但同一份作品不可重複遞交, 以及每位參賽者只獲頒一個獎項。
- (八) 在香港公共圖書館工作職員不得參加是項比 賽,以示公允。
- (九)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 異議。
- (十) 比賽章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 釋權利。

【查詢電話】

二九二八 四六零一(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第三十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詞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同用,影印表	IBTY WE IT THE		11 -	- my 4// L		_ (由職員填算
	仄						平		詞
Δ		平		3	F -	平		仄	詞題:
	平		仄				仄		
T		仄]]	T.			平	
			平						
仄						Δ			
							Δ		
		Δ		Δ		平		Δ	
	平(仄		Δ				仄		
Δ						Δ			
]:學生組 / 公開	組*姓	名:		_(中文)					(英文
些身份證號碼: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				性別	性別: 年齢:				
ā:									
::									
院校(學生組適用	目):		(中文)			(英文) 級別	/ 系別:_	
是否願意收取香港	老公共圖書	言館有關推廣	活動的最新電	子資訊?	(請以✓	(表示)	是□	否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資料			人原作。另本人對於		備註完全明				
里,概不退還。此外,才 登、出版發售/贈閱、展									
日期:			參	賽者簽署	賢:_				
青填妥下列回郵表格	以便通訊	:							
生名:				_ 姓名	宫:				
5址:				_ 地址	止:				
				覆 逐					/ Lpw b 1-3
				126		作品編號	:		(田職貞填

先生/女士*

二零二零年 註:參賽作品將不予發還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十届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詞

來 陸 寐 東 徧 扁 家 游 望 書 舟 天 寄 回 己 空 萬 涯 何 語 山 漁 是 滿 三 真 日 紅 陰 家 傲 千 老 尋 明 紙 橋 何 矣△ 橋 年 里 處 縷 兄 寄 Δ 茶 是 弟 事 下 流 仲 水 寫 煙 清 高 秋 得 裏 無 行 往

居 拂 闌 萄 灰 循 風 邦 暖 干 架 面 階 日 梳 彦 草 L 照 萬 昨 紅 竹 雀 釵 縷 宵 新 粉 春 融 漁 亭 鬭 藤 正 著 霑 梁 銷 傲 是 光 前 秀 永 酒 衣 來 袖 欲 柳 清 溜 時 明 沈 曲 吟 後 候 拂 角 蒲

例

詞

參賽規則

- (一) 「學生組」參賽者必須為本港法定學校就讀中學四年級至學士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公開組」參賽者為不合「學生組」資格而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之人士(年齡以比賽截止日期為準)。
- (二) 參賽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以及在「參賽者聲明」一欄簽名作實;資料不足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學生組入選作品經選出後,評判團會約見作者,作者必須出席,並須即席對聯,藉以定出優勝作品。
- (四)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包括在網上發表),且從未參加過同類比賽之個人原作;作品如涉及抄襲、侵犯版權或違反相關責任,參賽者須承擔法律責任,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並有權取消參賽作品所獲的任何獎項。有關《版權條例》(香港法例528章)的詳情,請瀏覽www.elegislation.gov.hk。
- (五)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在結果公布前以任何形式或渠道(包括網上)公開發表或出版。
- (六) 獲獎者(同時為得獎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得獎作品的使用權, 包括紙本及電子形式的複製、編輯/剪輯、紀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 推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任何媒體/系統/網 絡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七) 参加份數不限,但同一份作品不可重複遞交,以及每位參賽者只獲頒一個獎項。
- (八)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九) 在香港公共圖書館工作職員不得參加是項比賽,以示公允。
- (十)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一) 比賽章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權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通告

- (a) 你填寫在這表格上的個人資料,祇會作此項比賽及郵寄圖書館活動通知之用。
-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22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可能須按署方的規定繳付所需費用。
- (c) 查詢電話: 2928 4601